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089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700) 一般非經常開支  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41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57)：

就分目下項目 818「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」，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3-14 年度為數\$38,000,000 的開支的詳情，包括受惠的攤販的人數及資助詳情。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3 月批准撥款 2.3 億元，為 43 個小販區內約 4 300 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。資助計劃已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展開，目的是在小販區內的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時，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，以加快進行減低小販區火警風險的工作。此外，資助計劃亦會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。預算開支 3,800 萬元是粗略估計的金額，用以應付在 2013-14 年度發放攤檔重建及搬遷資助和特惠金的現金流量需求。

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，資助或特惠金的申請數目和涉及開支分列如下：

| 項目       | 申請小販數目 | 申請獲批資助數目 | 涉及資助額(元)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| 261    | 215      | 25,800,000 |
| 搬遷攤檔     | 112    | 3#       | 156,900    |
| 原址重建攤檔   | 93     | 1#       | 15,000     |

# 新建攤檔必須符合所有建造規格，而原有攤檔構築物亦須自行清拆，才會獲批發放搬遷或原址重建資助。